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宿医保秘〔2023〕2号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新增“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属公立医疗机构：

为充分发挥互联网医疗服务应对新冠疫情的积极作用，做好“乙类乙管”后医疗保障相关工作，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增“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皖医保秘〔2023〕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制定我市“互联网首诊”等临时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互联网首诊（主治医师及以下）”、“互联网首诊（副主任医师）”、“互联网首诊（主任医师）”、“俯卧位通气治疗”4个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件），项目价格为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

二、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互联网首诊”服务，须具备“互联网+”医疗服务资质，并获得卫生健康部门准许。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利用本机构注册的医师，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首诊服务。

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互联网复诊服务，仍按现行“互联网（远程）诊察费”执行。

四、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加强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监管。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提供服务，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做好系统维护工作。

五、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起试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增“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附件

新增“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统计分类
						三级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	一级医疗机构			
1	AAAA0007	互联网首诊 （主治医师及以下）	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依据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有关要求，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患者，由主治医师及以下提供首诊诊疗服务。挂号，初建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病案管理，询问病情，听取主诉，病史采集，记录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		次	8				3	C
2	AAAA0008	互联网首诊 （副主任医师）	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依据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有关要求，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患者，由副主任医师提供首诊诊疗服务。挂号，初建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病案管理，询问病情，听取主诉，病史采集，记录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		次	15				3	C
3	AAAA0009	互联网首诊 （主任医师）	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依据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有关要求，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患者，由主任医师提供首诊诊疗服务。挂号，初建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病案管理，询问病情，听取主诉，病史采集，记录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		次	17				3	C
4	310603004	俯卧位通气治疗	指将患者的体位更改为俯卧位以纠正严重低氧血症和改善临床预后。指 180°翻转病人使其处于俯卧状态，维持期间定时改变头部方向和四肢体位，及时调整呼吸机等参数，整理患者身体所有管路、监护连线，依据病情需要或达到治疗目的后，翻回仰卧位，观察并记录。		次	135	122	116	首次限氧合指数≤150mmHg 和有创机械通气（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患者。治疗后氧合指数≥200mmHg 停止收费。治疗时长累计超过 12 小时的，再次实施该治疗可重新计费，每天收费不超过 2 次。	1	A

抄送：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9 日印发